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聲
訴訟代理人　孫銘豫律師
被　　告　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被　　告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欣欣律師
　　高訢慈律師
上　　一
複　代理人　林佳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船舶（下稱系爭船舶），經交通部港務局以民國109年5月22日收件第0000000000號，並同日設定登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000萬元（其抵押權比例為被告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2.94%、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47.06%）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第1項所示抵押權予以塗銷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39號拍賣

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1億2,000萬元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部分：㈠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億4,000萬元為準，惟參考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船舶之鑑定價格總額為5,272萬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722號強制執行事件卷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）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5,272萬元為準；㈡聲明第3項部分，被告執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39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船舶之債權金額為1億2,061萬9,986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明無訛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2,061萬9,986元。查原告合併提起第1至3項聲明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2,061萬9,986元。

四、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：請求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1億2,000萬元，應以該金額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4,061萬9,986元（計算式：1億2,061萬9,986元＋1億2,000萬元＝2億4,061萬9,9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萬4,7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

附表：

編號	船舶名稱	種類	號數	國籍、船籍港	總/淨噸位
1	昭伸11號	受泥船	016046	中華民國、臺北港	392/117噸
2	昭伸13號	受泥船	016077	中華民國、臺北港	392/117噸
3	昭伸15號	受泥船	016075	中華民國、臺北港	392/117噸
4	昭伸17號	受泥船	016076	中華民國、臺北港	392/117噸